

(上接B046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邵建林	1,396.58	26.19%
3	邵奕博	1,396.58	26.19%
4	方贤水	406.49	7.93%
5	邵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邵杏娟	73.43	1.42%
11	傅伟徵	48.96	0.96%
12	项三龙	40.90	0.79%
合计		5,180.00	100.00%

(10) 经查询,恒逸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 恒逸集团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恒逸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96,496.83	13,614,450.60
负债总额	10,474,057.09	10,213,544.81
所有者权益	3,312,437.94	3,400,905.79
项目	2025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81,325.36	14,657,794.31
营业利润	14,606.96	29,410.94
净利润	4,977.46	13,118.96

(三) 关联关系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系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同时为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的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恒逸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简介

1、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25年02月26日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2MAEB11YR84

(3)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 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西洲路526号250室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法定代表人:倪德锋

(7)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陆地管道运输;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恒逸集团持有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9) 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32.11
负债总额	5,794.09
所有者权益	49,838.02
应收账款	
项目	2025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569.99
营业利润	-160.75
净利润	-16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8.56

(11) 经查询,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 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逸集团所持有的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类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其他

1.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恒逸石化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恒逸有限继续保持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100%股权。

2.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恒逸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关联交易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其他

1.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恒逸石化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恒逸有限继续保持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100%股权。

2.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恒逸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参考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100%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50,000万元执行,增值率为0.33%。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逸石化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恒逸有限继续保持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双方:

转让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二) 交易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转让标的包含截至交割日期间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全部股东权益。

(三) 成交金额:本协议下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49,838.02万元。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0万元。

(四) 支付方式:在协议第2.1条约定之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方内部股东会通过、标的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五) 交割日:标的股权于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视为已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权对应的完整权利与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或承担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或义务。

(六) 过渡期(指2025年9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安排: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转让方承担。

(七) 生效时间: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恒逸石化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即生效。

八、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 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2. 土地租赁: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不涉及交割后的潜在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购买资产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5. 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保障聚酯原料的稳定供应,进一步巩固与提高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协同优势,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九)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恒逸石化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收购总价参考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率,加快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产业链一体

化布局要求,进一步减少与控股股东相关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本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 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 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检查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恒逸石化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恒逸石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公司采取适当的風險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设臵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日常管理。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认购缴款数额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

5、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19%。最终持股数量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7、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19%。最终持股数量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8、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负由员工自行承担。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

恒逸石化、本公司、公司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0年修订)